

恒生消費卡(包括聯營卡)會員合約

恒生消費卡(包括聯營卡)會員合約

「恒生消費卡」乃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出，其啟動或使用須受「本合約」之規限。當閣下啟動或使用「恒生消費卡」，即表示閣下已接受「本合約」之所有條文。因此，在啟動或使用「恒生消費卡」前，請仔細閱讀「本合約」。

1. 釋義

1.1 在「本合約」內，下述之詞彙將具有以下所述之含義：-

「戶口」指閣下在「恒生」開立之任何單名戶口；

「聯營組織」指任何與「恒生」簽訂聯營卡合約或作出有關安排之公司、法團、組織、協會、會社、社團或非法團性質之組織；

「申請表」指「恒生」指定作為申請「恒生消費卡」之各種表格；

「自動櫃員機」指「恒生」之任何自動櫃員機、自動提款機或「恒生」不時提供或指定之其他終端機；

「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指「恒生」根據第2.3項條文配予閣下之私人密碼，如文義需要，包括任何由閣下因應需要而根據「本合約」所更改之密碼；

「消費卡」或**「恒生消費卡」**指「恒生」發出之「恒生消費卡」、alpha card或任何由「恒生」根據「本合約」向閣下發出之卡；或由「恒生」特別發給閣下並帶有一個「聯營組織」識別或任何經「恒生」與「聯營組織」協議之設計之「恒生消費卡」。發行對象將根據「恒生」與該「聯營組織」所訂立之聯營卡合約或安排，所推廣之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該「聯營組織」之所有或任何特選會員或客戶；包括更新或補發之「消費卡」；

「卡戶口」指閣下就使用「消費卡」而在「恒生」開立之單名戶口；

「卡組織」指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及威士國際組織及各自之承繼人及受讓人；

「恒生」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人士」指包括個人、商號、公司、法團及非法團性質之組織；

「電話服務密碼」指「恒生」為「會員」設定之密碼(可由閣下自行更改)，以便閣下發出「電話服務指示」時，藉以識別閣下身份；

「私人密碼」指為不時向閣下提供有關「消費卡」的服務及處理有關事宜，「恒生」用以識別閣下的任何號碼、代碼、標記或證明資料(包括「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電話服務密碼」或其他個人識別號碼、密碼、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

「本合約」指「本合約」之條文及「申請表」之條文。

「電話服務指示」指「會員」按「恒生」不時指定之方式，透過電話給予「恒生」與服務有關之任何指示；

「交易」指根據「恒生」不時容許之形式使用「消費卡」或「卡號碼」進行之每項交易，包括由商號購買貨物或服務以及透過「自動櫃員機」進行提款或轉賬；及

「閣下」指獲得「恒生」發給一張「消費卡」之人士，包括該等人士之遺產代理人，而「閣下的」亦作相應的詮釋。

1.2 在「本合約」內，單數詞含義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而單一性別之詞語亦包含所有性別。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合約」所指之條文均指「本合約」內之條文。

1.3 若「本合約」及規限任何「戶口」之條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本合約」之條文為準。

2. 恒生消費卡

2.1 「消費卡」不能轉讓及只供閣下專用。閣下於收到「消費卡」後必須立即於卡上簽署。

2.2 「消費卡」由「恒生」根據有關「卡組織」之適用條款發出。

2.3 於「自動櫃員機」使用「消費卡」依照「恒生」不時指定之「自動櫃員機章程及條款」限制。「恒生」將配予閣下一個「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以供閣下利用「消費卡」使用「自動櫃員機」或由「恒生」提供或指定之其他電子資料傳遞終端機及銷售終端機。閣下可隨時以「恒生」規定之方式更改「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而新「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將於「恒生」知悉有關更改後即時生效。

2.4 「消費卡」屬「恒生」之財物。

2.5 閣下可使用「恒生」提供之「恒生卡務中心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惟須受「恒生」不時合理地指定之條款規限。「恒生」將配予閣下一個「電話服務密碼」，以供閣下全日24小時使用由「恒生」不時提供之卡務中心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閣下可隨時以「恒生」規定之方式更改「電話服務密碼」，而新「電話服務密碼」將於「恒生」知悉有關更改後即時生效。



- 2.6 除有關「聯營組織」另行宣佈外，「消費卡」不賦予同時為該「聯營組織」會員或客戶之閣下任何由該「聯營組織」現有及管理或監督或資助之會社、協會或社團之會員資格。閣下不得聲稱或自稱為該等會社、協會或社團之會員或向外以其會員身份自居，並須彌償「恒生」因閣下違反本第2.6項條文導致「恒生」可能招致或遭受的所有損失、費用及損害賠償。
- 2.7 儘管乃根據「恒生」與一個「聯營組織」之間之聯營卡合約或安排而發出，「恒生」有全權取消、修訂或更改與該「聯營組織」之合約或安排。任何「恒生」與該「聯營組織」之來往或任何「恒生」給予該「聯營組織」之寬限、權利上之放棄或時間上之寬限將完全不影響任何根據「恒生」與該「聯營組織」之聯營卡合約或安排而獲發「消費卡」之閣下對「恒生」之負債或責任，閣下不得因此避免、減少或拖延閣下對「恒生」之負債或責任。

3. 「卡戶口」及自動增值

- 3.1 閣下應就使用「消費卡」於「恒生」開立及維持一個「卡戶口」。
- 3.2 閣下可透過以下形式，將資金轉到「卡戶口」：
- (a) 使用「自動櫃員機」、由「恒生」提供之電話銀行服務或電子銀行服務，或「恒生」不時指定之其他方式於任何「戶口」（「卡戶口」除外）進行轉賬；及/或
- (b) 使用自動增值服務—閣下授權「恒生」於「卡戶口」資金不足以支付擬進行之支賬時，由指定「戶口」進行資金轉賬。
- 3.3 「恒生」有權就自動增值服務指定其認為恰當之限額，包括每日及每月之轉賬限額。為免產生疑問，只有在指定戶口有足夠資金應付增值金額之情況下，始能進行自動增值。倘若「卡戶口」沒有足夠資金而且達到自動增值之上限，「恒生」有權拒絕授權或不處理擬進行之「交易」。
- 3.4 每次轉賬至「卡戶口」，須受有關戶口於轉賬時之可用結餘限制。
- 3.5 「卡戶口」並不獲計算利息。

4. 交易

- 4.1 閣下可透過簽署銷貨單或發票或「恒生」指定之其他方式與商號進行「交易」。所有「交易」及閣下應支付之有關費用、收費、成本及支出均將自「卡戶口」支取；
- 4.2 (一) 「恒生」毋須對任何商號拒絕接受「消費卡」之使用負任何責任，亦不會就商號提供予之貨品及/或服務負任何責任。閣下對商號之任何投訴，均應由閣下與該商號自行解決，而閣下向商號之任何索償，亦不會影響「恒生」就有關「交易」支取「卡戶口」之權利。
- (二) 雖然每一個「聯營組織」會不時給予屬於「聯營組織」會員或客戶之「消費卡」持有人一些特權及利益，但「恒生」對該「聯營組織」拒絕或未能給予「消費卡」持有人上述之特權及利益及一切有關事情概不負責。閣下對有關「聯營組織」之任何投訴，均應由閣下與該「聯營組織」自行解決，而閣下不可將向該「聯營組織」之任何索償，用作抵銷所欠「恒生」之債務，或轉向「恒生」索償。
- 4.3 所有「交易」之退款須於「恒生」實際由有關商號收到退款金額後，始會退還閣下。閣下授權「恒生」可將任何退款存入「卡戶口」。
- 4.4 閣下不得將「消費卡」作任何非法用途或取得任何違法之貨物及/或服務。
- 4.5 儘管「本合約」有其他條文規定，倘有足夠之理由，「恒生」保留拒絕授權、處理或支付任何「恒生」懷疑屬涉及賭博之交易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屬違法之交易。

5. 「消費卡」保安、消費卡號碼及「私人密碼」

- 5.1 閣下應本以至誠及以合理的謹慎，盡力將「消費卡」、消費卡號碼及「私人密碼」妥為保管及保密，尤其為：
- (a) 閣下不應將「消費卡」轉交任何人士，及將消費卡號碼及「私人密碼」披露予任何人士或容許任何人士（包括恒生銀行職員）使用「消費卡」、消費卡號碼及「私人密碼」；
- (b) 建議閣下在熟記「私人密碼」後，將任何有關紀錄銷毀。在任何情況下，閣下不應將「私人密碼」作出紀錄或寫在「消費卡」上或與「消費卡」一併保存；及
- (c) 閣下不應採用出生日期、香港身份證號碼或電話號碼等容易獲取之個人資料，作為「私人密碼」。
- 5.2 閣下於接獲通知或懷疑「消費卡」、消費卡號碼或「私人密碼」遺失、被披露、被竊或遭冒用，閣下有責任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
- (a) 盡快(i)以「恒生」不時指定之網上途徑通知「恒生」，或(ii)以書面通知恒生，其地址由「恒生」不時通知，或(iii)按「恒生」不時指定之電話號碼以電話通知恒生（而「恒生」或會要求閣下以書面確認有關細節）；及
- (b) 閣下須盡快更改「私人密碼」。
- 5.3 「恒生」可根據本以真誠相信乃由閣下或代表閣下發出之任何形式通知行事，「恒生」毋須就其採取之行動對閣下負任何責任，而且亦不會因此舉而解除閣下於「本合約」之任何責任。
- 5.4 當閣下使用「卡戶口」，使用服務，發出「電話服務指示」，就「交易」或有關「消費卡」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宜發出指示，或獲取資料時，「恒生」可使用「私人密碼」確認閣下的身分。「私人密碼」可不時由閣下或「恒生」設定，或由「恒生」指定或批准的保安編碼器產生，或從閣下於「恒生」登記的聲音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建立。
- 5.5 閣下須完成並遵守「恒生」指定的步驟及條件，從而在「恒生」建立或登記閣下的聲紋檔案或其他生物辨識資料，並用作「私人密碼」。

6. 閣下之責任

- 6.1 根據第6.2項條文，閣下需對所有「交易」負責，並需負擔「恒生」為追討閣下欠款項而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及支出負責。
- 6.2 閣下授權「恒生」可於「卡戶口」支取任何「交易」之款項或任何閣下欠負「恒生」之款項，否則「恒生」有權於任何其他「戶口」支取因此，閣下之責任並不限於「卡戶口」之結總餘。
- 6.3 倘「交易」乃以外幣進行，「恒生」有權於支取「卡戶口」前，先將外幣以「恒生」及「卡組織」按其慣例決定之匯率折算港幣。
- 6.4 任何用作償還閣下欠負「恒生」債務之款項，「恒生」將先用作償還所有應繳之費用、收費及/或支出，餘款會用作清還「交易」之欠款。
- 6.5 如能證明閣下本以至誠及事先已將「消費卡」及「私人密碼」妥為保管及保密，並已履行第5項條文之責任：
- (a) 閣下對於「恒生」實際收到根據第5.2項條文作出之通知後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毋須負任何責任；
- (b) 閣下對於「恒生」實際收到根據第5.2項條文作出之通知前所產生之所有未經授權「交易」均須負責，但閣下所承擔之有關責任將以「恒生」不時通知之最高限額(須受適用之法律及規例所限制)為限。
- 6.6 倘閣下作出欺詐行為或因嚴重疏忽或未能依循第5項條文所列明之責任時，閣下需對所有未經授權之「交易」負責。

7. 消費卡結單

- 7.1 「恒生」將按月透過電子銀行服務或其他形式向閣下提供「消費卡結單」，列出有關期間內產生之「交易」詳細資料。若自上一份「消費卡結單」後，「卡戶口」在有關期間內無任何進支而結餘少於港幣10元或等值之外幣(或「恒生」不時決定之其他金額)，則「恒生」有權不發出「消費卡結單」。
- 7.2 閣下有責任於「消費卡結單」截數日起六十天內以書面通知「恒生」任何據稱之錯漏，除非「恒生」收到有關通知或「恒生」通知閣下有關錯誤，否則該「消費卡結單」將被視作已獲閣下確認準確無誤。

8. 收費

- 8.1 「恒生」有權就「消費卡」及提供與「消費卡」有關之服務(包括補發新卡及停止使用「消費卡」)收取費用。閣下授權「恒生」可於「卡戶口」支取所有閣下應支付之費用及收費。
- 8.2 「恒生」有權不時釐訂使用「消費卡」及/或任何就「消費卡」提供之服務之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之變更，「恒生」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發出通知。如該等更改並非「恒生」之能力所能控制，則「恒生」將會給予合理通知。若閣下於調整收費生效日期後仍繼續使用或持有該「消費卡」或使用任何由「恒生」就「消費卡」提供之服務，則閣下須繳付經調整之費用或收費。

9. 「恒生」之抵銷權

「恒生」有權隨時不發出通知而動用閣下任何戶口之結存，以抵償閣下根據「本合約」欠下「恒生」之各類債務，不論是實際或或有之債務。

10. 本合約之更改

「恒生」有權不時修改「本合約」及/或增加「本合約」所訂之條款。任何修訂如影響「恒生」控制範圍內之費用及收費，「恒生」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六十日發出通知。任何其他修訂如影響閣下之責任或義務，「恒生」會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發出通知。至於其他修訂，「恒生」將按照個別情況釐訂合理之通知期限。「恒生」將以展示方式、廣告或其他「恒生」認為合適之方式發出通知，有關之修訂將對閣下適用，除非「恒生」於修訂生效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終止「消費卡」的書面通知。

11. 「恒生」之責任

- 11.1 除因「恒生」銀行、或「恒生」職員或僱員之疏忽或過失外，對於以下情況造成或引起之結果，「恒生」概不對閣下負責：
- (a)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消費卡」或「恒生」就「消費卡」提供之服務，除非第6.5項條文適用或除非閣下從未有收到「消費卡」；
- (b) 於傳送閣下之指示或其他資料時遇到任何中斷、延誤、損失、毀壞或其他故障；
- (c) 任何機械故障、電力中斷、操作故障、失靈、干擾或與「恒生」執行其在「本合約」中承擔之職責有關之設備或裝置之不足、不可抗力或任何「恒生」不能合理地控制之原因。
- 11.2 儘管有第11.1項條文之規定，「恒生」會承擔閣下因第三者使用假卡而蒙受之直接損失(只限由此而錯誤記入閣下「消費卡」之數額及任何附帶利息)。

12. +FUN Dollars(不適用於恒生enJoy消費卡)

閣下透過使用「消費卡」或消費卡號碼進行購物或獲取服務之消費，均可根據「恒生」不時指定及/或更改之條件及條款，獲得+FUN Dollars並可供閣下使用。

13. 終止消費卡或服務

- 13.1 閣下可隨時向「恒生」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取消或終止「消費卡」，在「恒生」實際收到閣下通知後，有關「消費卡」之取消或終止即告生效。
- 13.2 「恒生」可隨時取消、終止或廢除任何「消費卡」，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及提出理由。為避免疑慮，除非「恒生」同意，否則，
- (i) 當閣下在有關「聯營組織」之會籍或身份改變以致其失去持有「消費卡」之資格，閣下之「消費卡」將被取消、終止、收回及廢除；及
- (ii) 當「恒生」與一個「聯營組織」之聯營卡合約或安排終止時，所有為該「聯營組織」發出之「消費卡」將被取消、終止、收回及廢除。
- 13.3 儘管有任何「交易」於「消費卡」被正式終止後始送交「恒生」辦理付款，閣下有責任支付所有於「消費卡」被正式終止前進行之任何「交易」。

14. 收集及披露「閣下資料」

(一) 釋義

出現於本條文的詞語有第1項條文所載或下列涵義。第1項條文所載一個詞語的涵義與下列涵義如有任何衝突，下列涵義於本條文內適用。

「權力機關」包括對「滙豐集團」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營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任何「稅務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合規責任」指「滙豐集團」要符合下列各項的責任：(i)任何「法律」或國際指引及內部政策或程序，(ii)「權力機關」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報、披露或其他責任，及(iii)要求「滙豐集團」核實其客戶身分的「法律」。

「關連人士」指閣下以外的人士或實體，而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由閣下(或代表閣下)向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提供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因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原因獲得。**「關連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保證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員、董事或職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任何「主要擁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資者、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閣下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閣下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該關係關乎閣下及「滙豐集團」的關係。

「控制人」指控制實體的個別人士。就信託而言，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類受益人，及就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託實體而言，指處於相等或類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或違反，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指「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為符合就或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規責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動。

「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實體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規例、判決或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任何「滙豐集團成員」與「權力機關」的協議，或「權力機關」之間適用於「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協議或條約。

「個人資料」指任何與一名個別人士有關的資料而從該等資料可確定該名個別人士的身分。

「服務」包括(i)開立、維持、結束及終止閣下的戶口或「消費卡」，(ii)提供信貸融資及其他銀行、金融及保險產品及服務、處理申請、信貸及資格評估，及(iii)維持「恒生」與閣下的整體關係，包括向閣下促銷服務或產品、市場調查、保險、審計及行政用途。

「主要擁有人」指直接或間接地享有一個實體多於10%的利潤或權益的任何個別人士。

「稅務機關」指香港或外地稅務、稅收或金融機關。

「稅務證明表格」指「稅務機關」或「恒生」為確認閣下的稅務狀況或「關連人士」的稅務狀況而不時發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稅務資料」指關於閣下稅務狀況或任何擁有人、「控制人」、「主要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關連人士」稅務狀況的文件或資料。

「稅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的資料：稅收居民身分及/或組織所在地(如適用)、稅務居籍、稅務識別號碼、「稅務證明表格」、某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齡、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國籍、公民身分)。

「閣下資料」指所有或任何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下列各項(如適用)：(i)「個人資料」，(ii)關於閣下、閣下的戶口、「消費卡」、交易、使用「恒生」產品及服務，及閣下與「滙豐集團」關係的資料，及(iii)「稅務資料」。

(二) 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料」

本第(二)項解釋「恒生」如何使用關於閣下及「關連人士」的資料。適用於閣下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亦包含有關「恒生」及「滙豐集團」如何使用該等資料的重要信息。閣下應一併閱讀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恒生」及「滙豐集團成員」可按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使用「閣下資料」。

「閣下資料」不會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成員」)，除非：

- 「恒生」因應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恒生」有公眾責任作出披露；
- 「恒生」因正當的商業用途需要披露；
- 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條文或「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作出披露。

收集

- (i) 「恒生」及其他「滙豐集團成員」可收集、使用及分享「閣下資料」。「恒生」或「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代表可要求提供「閣下資料」。「閣下資料」可直接從閣下或「關連人士」、或從代表閣下或「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其他來源(包括公開資料)收集，亦可與「恒生」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產生或組合。

使用

- (ii) 「恒生」及「滙豐集團成員」可就「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的用途使用、轉移及披露「閣下資料」，及把「閣下資料」與「恒生」或「滙豐集團」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資料進行核對(不論是否有意對閣下採取任何不利行動)(統稱「用途」)。

分享

- (iii) 如為「用途」而需要及適當的，「恒生」可向「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出的接收者轉移及披露任何「閣下資料」，而該等接收者亦可為「用途」而使用、轉移及披露該等資料。

閣下的責任

- (iv) 閣下同意提供「閣下資料」，及不時提供予「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閣下資料」如有任何變更，閣下同意從速(在任何情況下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恒生」。閣下亦同意從速回覆「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就提供「閣下資料」的任何要求。閣下進一步承諾倘閣下之地址、電話號碼及其他聯絡資料或閣下在「聯營組織」之會員或客戶身份有任何更改，閣下必須(以「恒生」不時指定或認可的方式)通知「恒生」。
- (v) 閣下確認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稅務資料」)已被或會被提供予「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的每名「關連人士」已獲通知及同意(或在有關時候會獲通知及同意)其資料按「恒生」不時修改或補充的本條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處理、披露及轉移。閣下須知會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他們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 (vi) 閣下同意「恒生」按「本合約」所述使用、儲存、披露、處理及轉移所有「閣下資料」，並會作出任何適用資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時要求的行動，以容許「恒生」如上述行事。如閣下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二)(v)項及(二)(vi)項列出的責任，閣下同意從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 (vii) 如：
-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未有按「恒生」合理的要求從速提供「閣下資料」，或
 - 閣下或任何「關連人士」拒絕給予或撤回任何「恒生」為「用途」(不包括向閣下促銷或推廣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用途)而處理、轉移或披露「閣下資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就「金融罪行」或相關風險產生懷疑，

「恒生」可能：

- (1) 未能向閣下提供新「服務」或繼續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並保留終止「恒生」與閣下關係的權利；
- (2) 作出所需行動讓「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符合「合規責任」；及
- (3) 若本地「法律」許可，封鎖、轉移、結束或終止閣下的戶口或「消費卡」。

另外，如閣下未有按要求從速提供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稅務資料」及隨附陳述書、豁免書及同意書，「恒生」可自行判斷有關閣下或「關連人士」的狀況，包括閣下或「關連人士」需否向「稅務機關」申報。「恒生」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稅務機關」合法要求的金額，並支付有關金額予適當的「稅務機關」。

(三)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

- (i) 「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 審查、攔截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閣下或替閣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2)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3) 組合「閣下資料」和「滙豐集團」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及(4) 對個人或實體的狀況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或確認閣下或「關連人士」的身分及狀況。
- (ii) 「恒生」及「滙豐集團」的「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可導致延遲、阻截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項、處理閣下的指示或「服務」申請，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進行「金融罪行風險管理活動」相關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不論損失以任何方式產生)，「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向閣下或第三方負責。

(四) 稅務合規

閣下及各「關連人士」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承諾閣下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從其有關及因開立及使用戶口或由「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繳稅，或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各「關連人士」亦以彼等的「關連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個人身分)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諾。某些國家的稅務法例具跨領域效用，不論閣下或「關連人士」的居籍、住處、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不提供稅務意見。「恒生」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閣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任何特別有關開立及使用戶口、「消費卡」及「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的稅務責任，「恒生」及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均無需負責。

(五) 雜項

- (i) 本條文與閣下與「恒生」之間的規管任何其他服務、產品、業務關係、戶口或協議的條款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本條文為準。
- (ii) 本條文中的全部或任何條款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變成非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該條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本條文的其餘部分在該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均不受影響或損害。

(六) 終止後繼續有效

即使閣下、或「恒生」或「滙豐集團成員」終止對閣下提供任何「服務」，閣下的任何戶口結束，或閣下的任何「消費卡」被終止，本條文繼續有效。

15. 通訊

- 15.1 「恒生」寄送至閣下最後書面通知「恒生」之地址之任何「消費卡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作已由閣下於付郵後兩天收到，而「恒生」傳送至閣下最後書面通知「恒生」之電子郵箱地址之任何「消費卡結單」、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視作已由閣下即時收到。閣下發給「恒生」之一切通訊，需送至「恒生」，並於「恒生」實際收到通訊之時方為送達「恒生」。
- 15.2 倘「恒生」透過電子銀行服務將「消費卡結單」傳送予閣下，於傳送後即視作已由閣下即時收到。閣下並有責任覆核該等「消費卡結單」。倘於一般應收到「消費卡結單」之期間內並未收到「消費卡結單」，閣下有責任向「恒生」查詢。

16. 管轄法律

「本合約」需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需按其詮釋。閣下及「恒生」均願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管轄權。

17. 其他

- 17.1 「恒生」可委任任何人士為代理人，代表「恒生」履行其與「消費卡」有關之職責。
- 17.2 「卡戶口」之結餘並不屬於「受保障存款」，因此不能獲得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八十一章)而制訂之任何存款保障計劃或類似計劃之保障。
- 17.3 「本合約」內之各項條文均可分割及獨立詮釋，即使任何條文因香港法律或某法律管轄區之法律變成非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應執行性不受任何影響。
- 17.4 「恒生」可將其於「本合約」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或轉撥予恒生集團之任何成員，而毋須得到閣下之事先書面同意。
- 17.5 「本合約」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之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8. 稅務

- 18.1 閣下、任何保證人、擔保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下統稱「各義務人」及每一名為「義務人」)在「本合約」或有關「消費卡」服務的任何文件下對「恒生」作出的一切付款，應按「恒生」所列明的向「恒生」作出及不附帶任何抵銷權、反申索或條件，以及不附帶現時或日後任何性質的稅項、扣減或預扣。如任何「義務人」於任何時間被要求於向「恒生」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稅務或其他的扣減或預扣，該「義務人」就該付款的應付款項應相應增加，以確保經過扣減或預扣之後，「恒生」於該筆付款的到期日收到(並在不附帶扣減或預扣的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予以保留)的淨額，相當於如未經作出或規定作出扣減或預扣「恒生」應可收到的款額。「各義務人」須負起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的全責。「各義務人」須共同及各別因有關「義務人」未能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或未能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或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導致「恒生」應付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債務、利息、罰款、或成本及支出賠償「恒生」。在「恒生」提出要求時，「各義務人」須共同及各別迅速地向「恒生」交付令「恒生」滿意的證據，證明已經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或(如適用)已向有關當局作出適當的付款。
- 18.2 「本合約」提及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含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可能對該等費用或收費徵收的任何其他稅項。如需徵收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其他稅項，有關「義務人」須於支付該等費用或收費時一併支付該等稅項。

19. 賠償

閣下必須就「恒生」、其高級人員及雇員任何一方因為向閣下提供「消費卡」或有關服務，或行使或保存「恒生」在「本合約」下的權力及權利而招致的所有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稅項、成本、收費及任何種類的支出(包括按十足賠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及任何有關當局向「恒生」追索有關閣下任何應得利潤或收益的稅項)，及可以向「恒生」、其高級人員及雇員任何一方採取的所有行動或法律程序，向「恒生」、其高級人員及雇員作出賠償，但因「恒生」、其高級人員及雇員的疏忽或蓄意違約行為引致者除外，並僅以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為限。「恒生」有權將其管有或控制有關閣下的資產或閣下在「恒生」開立的任何賬戶的款項中，預扣、保留或扣除一筆其合理地認為足以填補閣下在本條文中可能結欠的任何金額。即使「消費卡」或有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已終止，本賠償責任仍然有效。

20. 第三者不享有權利

除閣下及「恒生」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合約」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恒生卡務中心 24 小時客戶服務熱線章則及條款 (中文本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閣下(釋義見恒生消費卡會員合約(「消費卡合約」))使用恒生卡務中心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須依照「消費卡合約」內所有適用條文及以下規則及條款(「客戶服務熱線章則及條款」),閣下一經使用恒生卡務中心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將受所有該等條文、規則及條款約束及限制。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消費卡合約」內定義之文字及詞語,其意義與於「客戶服務熱線章則及條款」內所使用者相同。
2. 由「恒生」透過恒生卡務中心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提供之服務,將由「恒生」不時指定。「恒生」可酌情決定對該等設備及服務予以增加、終止及更改。
3. 閣下可發出「電話服務指示」使用「恒生」透過恒生卡務中心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提供之服務,並授權「恒生」執行該等「電話服務指示」:
 - (i) 在未獲「恒生」書面同意前,向「恒生」發出之任何「電話服務指示」均不可被取消或撤回;
 - (ii) 一切已發出之「電話服務指示」,不論由閣下或報稱為閣下之「人士」發出,經「恒生」本著真誠及辦理後,均屬不可被撤銷,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及
 - (iii) 「恒生」並無責任確認發出「電話服務指示」「人士」之身份或權限,或查證有關「電話服務指示」之真確性。
4. 「恒生」有權不時指定接收「電話服務指示」之恒生卡務中心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之電話號碼。
5. 「電話服務指示」必須在發出時提供所需之「電話服務密碼」及其他「恒生」需要之資料,並經「恒生」規定之方式接納方能生效。
6. 若有關之「卡戶口」內資金不足,則「電話服務指示」將不獲受理。
7. 閣下明確地授權「恒生」可以(但沒有責任)用錄音或其他方式將所有與恒生卡務中心24小時客戶服務熱線有關之「電話服務指示」以紀錄。閣下明確同意如於任何時間就任何「電話服務指示」之內容出現爭議,該等「電話服務指示」之錄音或其他形式之紀錄,足以作為「恒生」與閣下就該等「電話服務指示」內容及性質之最終證據。除非相反之證明成立,否則證據將作為該等爭議之證明。
8. 除閣下及「恒生」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客戶服務熱線章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客戶服務熱線章則及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自動櫃員機章則及條款 (中文本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閣下(釋義見恒生消費卡會員合約(「消費卡合約」))使用「自動櫃員機」須依照「消費卡合約」內所有適用條文及以下規則及條款,並受所有該等條文、規則及條款約束及限制。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消費卡合約」內定義之文字及詞語,其意義與於「自動櫃員機章則及條款」內所使用者相同。
2. 由「恒生」提供之設備及透過「消費卡」於「自動櫃員機」取得之服務,將由「恒生」不時指定。「恒生」可酌情決定對該等設備及服務予以增加、終止及更改。
3. 「恒生」亦有權對透過由「恒生」以外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裝置及運作之「自動櫃員機」進行之交易徵收費用,其形式及金額由「恒生」不時酌情決定及宣佈。此等收費可根據「消費卡合約」第8.2項條文予以更改。
4. 透過任何戶口進行之所有提款或轉賬,該戶口內須有足夠之資金。
5. 倘因「恒生」之疏忽或錯誤而影響其提供予「消費卡」之所有或任何設施及服務發生故障、失靈或操作故障並引致閣下有任何損失,「恒生」之賠償責任將以有關交易價值之兩倍為限。
6. 閣下不可撤銷地授權「恒生」可根據其紀錄,於閣下指定作為於「自動櫃員機」操作「消費卡」之有關戶口,支取因進行提款、轉賬及/或其他交易涉及之款項。倘提款、轉賬或其他交易以外幣進行,「恒生」有絕對權力決定將外幣金額以任何合法途徑,按「恒生」及「卡組織」認為於有關外匯市場當時之適用兌換率折算港幣,而毋須給予申請人通知或先獲其答允。「恒生」有權對每項貨幣兌換收取由「恒生」不時酌情訂定之手續費。
7. 利用「消費卡」於「自動櫃員機」所作之提款、轉賬及/或其他交易,均以「恒生」之紀錄為準,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除非有關紀錄被確實之證據否定。
8. 除非「恒生」另行宣佈,閣下同意按下列辦法處理所有以「消費卡」於「自動櫃員機」存入「恒生」任何戶口之現金及/或支票:
 - (a) 存入現金及/或支票須經「恒生」點核(是項點核或不會於存款當日進行)相符,始進誌有關之戶口,由於「恒生」須執行是項點核工作,「恒生」有權不將該等款項進誌有關戶口,亦即該等款項不能被提取或使用。
 - (b) 由「恒生」或「自動櫃員機」在接受存入款項後所發出之通知書,只顯示閣下曾企圖使用「消費卡」於「自動櫃員機」存入款項至有關戶口。該通知書所載各項是否準確,均對「恒生」無約束力。
 - (c) 存入現金須待點核相符及進誌有關之戶口後始視作為已被「恒生」收妥。如存入支票,則須待付款銀行承兌及支付有關款項始視作收妥。

9. 閣下承認及同意「恒生」有權在處理其以「消費卡」使用「自動櫃員機」進行任何轉賬、提款及/或交易所需時，有權以機密方式將有關閣下及閣下於「恒生」之戶口資料披露予其他人士。
10. 除閣下及「恒生」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自動櫃員機章程及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自動櫃員機章程及條款」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恒生消費卡+FUN Dollars獎賞章程及條款 (中文本文義如有歧異以英文本為準)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於「恒生消費卡會員合約」內定義之文字及詞語，其意義與本章則及條款(「本章則」)內所使用者相同。
2. 根據「本章則」，閣下透過「卡戶口」消費以取得貨品或服務將可獲得「+FUN Dollars」。「恒生」及/或「指定商號」(定義見以下第8項條文)可不時透過有關推廣資料通知閣下計算「+FUN Dollars」之比率。
3. 「+FUN Dollars」可於一段期間內累積(「獎賞期」)及於「獎賞期」內可根據「本章則」使用。「獎賞期」將為「恒生」不時於有關推廣資料指定之期間，惟「獎賞期」之第一日及最後一日，則分別視乎「消費卡」發出日期或終止使用日期而定。「獎賞截數日」乃指「獎賞期」之最後一日。
4. 「恒生」可不時指定「獎賞截數日」，在該日期前仍未使用之「+FUN Dollars」將會無效，並重設為零。
5. 「消費卡」累積之「+FUN Dollars」將於「消費卡」結單、告示、通告或透過其他方式(包括電子途徑)向閣下展示。
6. 除非另有相反證明，否則就閣下於「恒生」所不時累積、轉換及使用之「+FUN Dollars」之電腦紀錄乃具決定性，並對閣下具約束力。
7. 「+FUN Dollars」不得於「恒生」及/或「指定商號」兌換現金。
8. 閣下可將「+FUN Dollars」兌換由「恒生」不時指定之商號(「指定商號」)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恒生」將不時透過推廣資料提供有關「指定商號」之名單、兌換方式、任何最低及/或最高之兌換額及/或其他適用之兌換條款。
9. 如交易非全數以「+FUN Dollars」支付，餘款需由閣下以「消費卡」支付。
10. 如因任何「指定商號」拒絕使用「+FUN Dollars」及/或因電力中斷或任何非「恒生」所能控制之電子通訊網絡故障而延誤或無法使用「+FUN Dollars」，「恒生」對此概不負責。閣下應就任何投訴直接與該商號自行解決。
11. 閣下承認及同意「恒生」有權就處理及兌換「+FUN Dollars」而將該等與閣下有關之資料、「卡戶口」及紀錄於「卡戶口」之「+FUN Dollars」資料向其他人士展示及披露。
12. 「恒生」有權於任何時間通知閣下修訂「本章則」，暫停或終止「+FUN Dollars」。
13. 除閣下及「恒生」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章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章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